



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
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
21 June 201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禁止酷刑委员会

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
第 745/2016 号来文的决定***

来文提交人: N.H.N. (由律师 John Sweeney 代理)
据称受害人: 申诉人
所涉缔约国: 澳大利亚
申诉日期: 2016 年 4 月 21 日 (首次提交)
实质性问题: 被驱逐至斯里兰卡后可能遭受酷刑

在 2018 年 4 月 26 日举行的会议上, 委员会由于收到申诉人律师关于中止审议来文的请求, 决定中止审议第 745/2016 号来文, 因为申诉人在国际移民组织的协助下自愿离开澳大利亚之后, 律师与申诉人失去联系。

* 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(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18 日)通过。

**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: 艾萨迪亚·贝尔米、菲利斯·盖尔、阿布德尔瓦哈布·哈尼、克劳德·海勒·鲁阿桑特、延斯·莫德维格、阿娜·拉库、迭戈·罗德里格斯-平松、塞巴斯蒂安·图泽、巴赫季亚尔·图兹穆哈梅多夫和张红虹。

